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3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

秘书长的说明 (A/69/164和A/69/171)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14)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f)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8)

(g)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13)

(h)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i)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j)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k)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11)

(l)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m)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n)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o)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9)

(p)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q)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9/L. 16)

(r)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s)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t)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u)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v)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决议草案(A/69/L.15)**(w)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A/69/L.12)****(x)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y)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决议草案(A/69/L.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愿通知各位成员，关于议程项目123分项(k)和(v)——标题分别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和“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对于决议草案A/69/L.11和A/69/L.15的审议推迟到日后举行，以便其提案国能够开展进一步协商。

主席发言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年来在其各自地区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正如《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确认并阐述的那样，区域合作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秘书长的报告(A/69/228)说明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现在是如何在本组织授权的几乎每个领域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的。特别是，报告突出了联合国与其各区域伙伴在各种授权领域——从人道主义援助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到发展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合作的深度。

联合国在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挑战的确是复杂和多层面的，单靠本组织自己是无法应对其中多数挑战的。此外，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在这个不断变化的时代，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世界上最顽固的一些问题方面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与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重要。这些组织各种各样，其做法、结构和优先任务各有不同。此类组织与联合国在执行其各自授权方面加强互动和协调，对整个国际社会大有裨益。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对于促进相对优势、互补和共担责任原则具有战略意义。

历史经验证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在这方面，大会采取了主动积极的步骤，通过采取一些举措来加强此类伙伴关系。迄今，约有25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我深信加强与这些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所以，这是我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关键优先工作之一。实际上，我对此类合作的势头和现实意义近来得到加强感到振奋。

在我们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之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独特的位置，能够推动并支持联合国在这项进程中所开展的工作。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于独特的位置，能够理解其区域问题的根源和动态，同时常常对有关方面具有更深入的了解。这种专长对于预防冲突、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和建设和平努力至关重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凸显的这种专门知识，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发展和推进关键基础设施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有很多可资借鉴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成功合作的例子，包括来自我们所在的非洲大陆的若干例子。对非洲来说，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同联合国开展的伙伴关系属于最受关注的伙伴关系。为促进苏丹、索马里、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协作努力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最近，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针对布基纳法索局势开展了联合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进一步体现了此类合作的好处，拟定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也是如此。该议程将描绘非洲社会经济转型的50年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

在非洲之外，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这得益于双方的积极承诺，特别是在开展全面伙伴关系的框架内所作的承诺。加勒比共同体与联合国也在制定一项关于未来协调努力的战略，纳入了包括气候变化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共同优先专题。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也

通过了一项联合活动总库文件，它将成为下一个两年期开展有效合作的指南。

这些经验加上很多其它例子，可以为我们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指导今后如何建立更可预测及更能够相互促进的伙伴关系。我们认为这些经验教训包括，一是尊重区域自主权和确定优先工作；二是灵活、创新地运用辅助原则；三是相互尊重以及遵守相对优势原则；四是在补充性原则基础上实施分工。

联合国必须继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落实联合国的各项授权以及《宪章》所载的总体目标。这些努力应当考虑到各地区的具体特点、相关组织的授权和宗旨以及会员国的利益。

我们必须采取以下重要步骤。一是努力增进秘书处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探索建立反应更迅速的伙伴关系的办法；二是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与区域组织的协商；三是通过联合国规定的对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开展的维持和平支助行动的摊款，有效、有系统地处理资金来源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除了与联合国合作之外，还可大大获益于其彼此之间加强伙伴关系和交流经验。

有那么多成功故事可以借鉴，现在正是最佳时机，来探讨如何进一步利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合作所带来的好处。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告知大会，2015年5月，我将召开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讨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问题。我敦促各会员国参加这次活动，这将是一个审查既往成功同时为未来合作取得成果奠定基础的机会。

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数据中心司司长兰迪·贝尔先生发言，介绍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贝尔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题为“联合国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分项目下向大会发言。今天，我还高兴地代表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先生发言，目前他正忙于参加正在约旦进行的2014年现场综合演练。这次综合演练完成后，将成为我们有史以来举行过的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现场视察演练。稍后我将更加详细地谈这个重要活动。

联合国一直不懈努力，通过集体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各种不扩散和裁军多边措施，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来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一直是这些努力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国家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积极、持续合作对于成功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自1996年《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联合国始终支持有效执行《条约》及其逐步实现生效。潘基文秘书长对《全面禁核试条约》发挥的领导作用对于强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合作安全架构举足轻重，有力地巩固了《条约》，使之成为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核心。关于联合国与本委员会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5）体现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要实现无核武器威胁的世界这个长期国际目标，这种合作必不可少。

我所代表的组织的使命是：永久性地结束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核试爆。这个目标在国际议程上已有六十多年之久。冷战期间，核大国之间的战略竞争驱使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开发由轰炸机和各种导弹运载的体积更小但破坏力更强的武器，其中一些携带多个弹头。这些精密武器系统的开发要求必须进行大量核试验，以验证弹头和运载工具的设计。1945年至1990年间进行了2,000多次核试验，频率为每十年近500次。然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结和禁止核试验全球规范的稳步强化几乎完全使这一危险的冷战遗产丢进历史。

但是，《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好消息是，《条约》行之有效。核查系统被证明能够探测到相当于1945年7月在阿拉莫戈多附近沙漠中首次核

武器试验当量的极小部分的核爆。国际社会有力谴责今天违反这一规范的一切行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唯一在这个千年进行核试验的国家—每次宣布的核试验都遭到谴责。

《全面禁核试条约》已有183个签字国和163个批准国，是该领域加入国最多的文书之一。《条约》近90%的核查系统已经完成，使其具有真正全球性的覆盖面。尽管如此，剩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必须批准《条约》才能使其生效。如果没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可有效核查的禁试条约，国际社会就无法保证不重新回到肆无忌惮进行核试验的年代，这将给区域稳定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必须通过使《条约》成为国际法来结束核试验的最后篇章。我们必须划下这道不可改变的界线。历史教导我们，自愿暂停是不够的。1958年至1961年间，美国和苏联自愿暂停核武器试验。然而，禁试谈判的崩溃和日益增加的地缘政治紧张导致两个超级大国1961年进行的核试验超过前十年的总数。

《全面禁核试条约》不生效，就没有强大的法律壁垒防止再次出现有可能引发新军备竞赛的不受控制的核试验，参与这种军备竞赛的玩家不可避免地将比冷战期间更多。这将极大地增加国际体系中的紧张与不稳定。我们绝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作为一个组织，我们正竭尽所能防止出现这种结果。正如在筹备委员会2014-2017年中期战略中所概述的那样，我们侧重于两项总括任务：建立一个具有公信力并且值得信赖的核查系统以及为《条约》生效提供支持并进行准备。

我高兴地报告，在上任执行秘书向大会发言（见A/67/PV.40）之后的两年中，在发展《条约》的核查系统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委员会完成任务指日可待。在人数相对较少但是决心已定的一些人的承诺与共同努力下，《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查系统已接近完全就绪。迄今，国际监测系统已有278个已获认证监测站，另有40个监测站已安装或在

建，使该核查系统已完成近90%。重要的是，我们还在2014年上半年提供数据方面完成了逾90%的目标。

我领导的国际数据中心连续处理和分析各监测站收到的数据。我们以一种包容各方、民主、透明以及非歧视的方式，与120个国家的1,300个机构共享这些数据，从而建立了世人对该系统及其数据的信任，确立了其可信度。在稳步安装和认证国际监测系统监测站的同时，国际数据中心还继续提高自己的能力，使其识别世界各地核试事件的临界值有所降低。

会员国对该系统做出了巨大的投入。会员国不仅投入了近10亿美元，它们还集体投入了时间、精力以及数以千计科学家和专家的智力。这些投入必须得到保护。此外，随着更多监测站上线和数据量增加，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肯定维持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运作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提供数据、产品以及服务。

随时准备及时应对可疑事件直接支持了《条约》生效这个整体目标。换言之，继续证明监测系统切实有效的识别能力表明，《条约》给其批准国和那些正在考虑批准《条约》的国家带来了附加值。

该系统在探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的核试验方面的表现体现了这一点。2006年，查明的实验地区误差椭圆约为880平方公里，而在2013年，系统的精确程度得到提高，使我们得以把实验地区缩小到只有181平方公里，远远在《条约》为开展实地视察规定的1000平方公里范围之内。此外，2013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核试验之后55天，位于日本的国际监测系统惰性气体站探测到了氙气，对此的分析与当时从该实验场释放的气体相一致。虽然2013年核试验的估计当量相对较小，但仍被国际监测系统的94个地震台站和2个次声台探测到了。在该地点使用的监测站越多，误差椭圆范围就越小，由此提高了成功开展实地视察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在实地视察领域也不断取得进展，而这正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终极核查措施。目前，我们在实现我们到《条约》生效时为实地视察作好准备的战略目标方面进展顺利。

第二次全面的模拟实地视察，也就是2014年综合实地演练，目前正在约旦的死海沿岸进行。此次演练在一些方面是史无前例的。近150吨设备被运往约旦，来自世界各地的200多名专家参加了该次活动。只有通过整个组织的协调努力，才能够开展如此大规模的演练。我还愿强调指出，如果没有约旦的重要支持、没有会员国自愿提供的设备和专家、没有会员国决定为演练提供1000多万美元资金，开展如此大规模的活动是根本不可能的。

如果把国际监测系统与有效的实地视察制度结合起来，就不会再有任何可能的违反者自信地认为，他们的核试验不会被发现。我们已经证明，通过独特、可靠和高效的国际监测制度，《条约》是可核查的。我们制订了使各国感到放心的威慑手段。

为确保核查制度跟上最新发展，我们还必须努力找到有可能影响核查制度未来运作的关键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作出了努力，为来自与核试验监测相关广泛学科的科学家和专家组织会议，由此加强我们与广大科学界的关系。这些会议吸引了参与《全面禁核试条约》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人员参与，也吸引了来自独立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人员参加。外交界、国际媒体以及民间社会人士也积极参与。迄今已在维也纳举行了四次此类会议，下一次会议将于2015年6月举行。

我们认识到成员国对我们所作投资的真正价值。作为一个在科学和技术知识最前沿开展活动的组织，我们决心与我们的会员国分享这些知识。这一独特的核查系统为科学研究提供了一系列机会。无论是在海啸预警、航空安全、气候监测还是海洋生命研究领域，《条约》的监测技术都提供了明显

的益处。我们把这种投资视作科学知识和能力发展的平台。

我要强调指出，科学运用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不仅有利于他人，它还帮助我们更好地执行我们的监督使命。当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把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用于其它用途时，他们会发现如何更好地消除来自我们数据的噪音和干预，这样，参与核试验监测工作的人能够更深入地研究这些数据，并且探测到规模更小的活动。

委员会目前还在《条约》产生的立法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与会员国紧密合作，以便设立它们的国家数据中心。通过提供必要的培训、技术基础设施和设备，我们确保会员国得益于我们这个独特的组织。这种能力建设活动提高了会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对其它发展领域具有溢出效应。

本组织的另一个主要侧重点是增强下一代全面禁核试条约专家的权能，从而确保《条约》在21世纪及其后的可核查性。这是支持委员会综合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愿景，这些活动促进当前的和下一代全面禁核试条约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专家和妇女积极参与。这一愿景致力于以科学促和平。

过去几个月来，执行秘书与几乎所有尚未批准或签署《条约》的国家的高级官员举行了广泛磋商，其中包括所有附件二国家，只有一个国家除外。他发现，对于建立和执行核查制度的参与程度已经提高，政治决心也已增强。此外，我们看到，在实现《条约》普遍化方面正稳步取得进展。自上次在大会讨论本议程项目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纽埃以及最近刚果共和国均已批准《条约》。另外几个国家，包括安哥拉和也门即将完成其批准进程。我谨代表执行秘书，赞扬它们致力于无核实验的世界的愿景。

不过，《条约》生效花的时间越长，它处于法律未定状态的时间也就越长，维持许多人努力取得的势头也将变得更难。在生效方面无法取得持续进

展的时间越长，各国越不愿意履行它们对《条约》或本组织作出承诺的可能性就越大。

出于这个原因，执行秘书设立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小组目前正在寻找并抓住机会来推动《条约》生效，由此补充目前由印度尼西亚和匈牙利共同主持的第十四条进程。小组正在利用其成员的丰富经验，以便就如何在剩下的附件二国家中推动《条约》提供意见。小组还在利用区域理解和专长来促进各个地区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并且在国际会议以及其它活动上弘扬《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理念。

《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价值已越来越显而易见。人们继续认识到禁止核实验给人和安全带来的好处。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以及人民正在展现领导力，以便推动《条约》生效。《全面禁核试条约》正逐步走向普遍加入目标。

让我们一道加强我们的决心，并在最近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最近几年产生的诚意和势头需有会员国作为这一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和主人采取同样良好的行动相匹配。无核试验的世界愿景确实值得我们下定决心、专心致志并且团结努力，以便实现我们最终的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8。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谨以中欧倡议现任主席身份向大会发言并高兴地代表18个成员国介绍关于联合国与中欧倡议（CEI）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8）。自2011年12月中欧倡议因第66/111号决议通过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以来，这是中欧倡议第二次向大会发言。我们渴望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联合国与中欧倡议之间建立充满活力和实质性的伙伴关系。

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审视区域合作，因为区域方面问题是全球范围内国际努力的关键因素。参与加强区域合作努力的各方显然需要更多的合作、更多

的协同作用以及更多的互动。因此，中欧倡议主席国奥地利1月份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由大约20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征询关于更多协同作用与合作的意见。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中欧倡议正在为加强区域合作做些什么。

为了落实其任务和目标，中欧倡议充当政治对话论坛和交流最佳措施、能力建设以及跨界合作的平台，以此提倡旨在促进其区域国家之间的凝聚力和一体化的举措和方案。这种把多边外交和项目管理结合在一起的独特工作方法，使得今年庆祝其创建25周年的中欧倡议成为区域合作的旗手。这在多数情况下都是与其它方面合作进行的。

过去几年里，中欧倡议与联合国专门实体进行了遍及各种领域的实质性和广泛的合作。例如，中欧倡议在企业 and 可持续发展领域中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在农业领域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并且在文化领域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中欧倡议与其中的一些组织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和其他种类的协议，这已导致执行若干联合项目，以及举行共同活动和其他活动。

值得指出的是，中欧倡议也努力与欧洲最重要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如欧洲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中欧倡议也与本倡议所在区域内的所有主要区域组织和论坛进行合作，例如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区域合作理事会以及东南欧合作进程。

我们坚决认为，我们应当进一步想方设法加强与那些在世界不同地区活动的区域组织的合作。大多数最重要的区域倡议今天都在这里，这使我们获得一个独特机会，为实现世界和平、安全、发展与民主，在我们与联合国之间建立一种真正的战略伙伴关系。

最后，我谨利用这次机会真诚感谢中欧倡议成员国的参与，并感谢所有其他支持决议草案A/69/L.8的国家。我谨向大会转达我们的共同呼吁，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联合国与中欧倡议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10。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2014年主席，白俄罗斯代表团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0)。

独联体成立于1991年，共有11个成员国。独联体寻求在政治、经济、人道主义、文化、环境以及其他领域中发展成员国之间的互利合作。根据第48/237号决议，1994年3月独联体获授大会观察员地位。

独联体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正在逐步发展。独联体执行委员会支持与联合国系统的一些专门机构的工作接触，特别是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此种接触。我们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机构建立了条约关系。自2013年7月以来，我们独联体执行委员会有一个负责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的协调人。上述清单远远不是详尽的。

近几年，我们通过联合国与独联体之间为应对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共同挑战所进行的多层次合作，积累了扎实的经验。为了加强这种合作的实际内容并提升其有效性，这一合作必须具有系统化的基础，这将有助于发展和加深独联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联系。这实际上就是我们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具体而言，决议草案敦促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以及基金开展与独联体的合作。

白俄罗斯相信，为开展联合国与包括独联体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应当客观地寻求尽可能最充分和最有效地解决最广泛的问题、交流各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并在实践中贯彻这些做法的决议。

白俄罗斯代表团谨感谢有关国家参与拟定决议草案的案文，我们已尽可能设法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9。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极其荣幸地以阿拉伯集团11月主席的身份介绍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9。我代表下列国家介绍该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今天所介绍的决议草案涉及一个本身载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重要议题，该章鼓励本组织与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事项上。这项决议草案考虑到6月17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继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迅速全球变化和危机之后，我们必须加强合作和联系，力求使这两个组织的努力彼此更加接近。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同阿拉伯联盟各国一道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在这方面，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还请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审查其现有协调机制，并提出新建议，以便加强和加速其执行工作。决议草案还要求加速审查1989年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协定，以使之适应目前的发展和挑战。

因此，我呼吁大会一致和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69/L.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12和决议草案A/69/L.13。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今天谨就今天议程上的三个分项发言。这三个分项是：议程项目123题为“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1)、议程项目123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g)和议程项目123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w)。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谈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欧亚经共体）的合作问题。

过去几年来，欧亚经共体就贸易、运输、通信、能源、旅游、环境保护、灾害应急管理、移民、教育等广泛各种问题同联合国积极协作。我们对这一协作所取得的结果感到高兴。这一协作是以完全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优先重点的方式开展的，并在许多方面有助于欧亚区域建立广泛多边合作架构。通过其互补作用，欧亚经共体和联合国帮助寻找到尽可能好的办法，以便根据该区域各国的具体情况解决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从而补充丰富了应对目前的社会和经济挑战的国际实际经验。

在其存在的14年里，欧亚经共体已变成一个能力很强、不断演变和有效的组织，有一个充分反映其相关性和成熟度的完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最近发生的全球经济危机期间，它所建立的机制向其成员国提供了可靠的支助。欧亚经共体取得了许多成就，而现在，随着欧亚经济联盟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成立，将欧亚一体化提升到新的层次这一重要目标将告实现。随着欧亚经济联盟的成立，根据欧亚经共体成员国领导人的决定，欧亚经共体将停止活动，而同经济一体化未来发展相关的问题将交由欧亚经济联盟各组成机构负责处理。

欧亚经济联盟正作为一个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具有国际法律身份的国际组织而创立。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各项规则。在该联盟内，将尊重四项自由，即货物流通自由、服务流通自由、资本流通自由和劳动力流通自由，并就关键经济部门采取协调、一致和统一的政策。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目前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但任何认同其目标和原则的国家都可以加入为其成员。10月初，亚美尼亚共和国签署了入盟协议。吉尔吉斯共和国入盟行动计划已获批准。此外，欧亚经济联盟协定规定了一个机制，有兴趣的国家可据此获得联盟观察员国地位。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已表示希望同欧亚经济联盟合作。

我们认为，欧亚经济联盟为自己设定的各项目标和宗旨不仅契合其成员国的愿望，而且还反映全球发展趋势。欧亚一体化进程正达到一个新的层次，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使其经济联盟能够全面展开运作，从而使其成员国和伙伴能够感受到其真正影响。我们坚信，随着欧亚经济联盟不断发展，国际社会将寻求利用其潜力和经验，特别是在制定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2015年后发展议程将成为界定欧亚经济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实际合作可能具体参数的新坐标系。

我现在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言。

各方普遍确认，区域组织的活动是现代国际关系不可分割的一个特征。区域组织在实地开展的有效工作是确保安全与建立国家间贸易和人道主义联系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这些进程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今天，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是一个多方位结构，能够可靠地应对其成员国可能遇到的广泛的挑战和威胁。它还有能力开展维和行动，包括在联合国主

导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定期开展禁毒活动。在其持续开展的区域禁毒运动——旨在打击阿富汗鸦片走私活动的“渠道行动”——框架内，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打击毒品向欧洲和亚洲国家流动的现象，以及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加强和平以及国际和区域安全。决议草案A/69/L.13所反映的正是这些因素。我们感谢所有建设性地参与商定这一文件的代表团。这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应可为发展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互惠合作提供新的推动力。

我现在作我的第三个发言。

我首先要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9/228）。该报告使我们能够审视一下联合国活动这一重要方面出现的最新趋势。

今天，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2。这项决议草案以2009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64/183号决议、2010年12月13日通过的第65/124号决议和2012年11月19日通过的第67/15号决议为基础。

过去几年，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已然成为区域安全各个方面的基石。其活动旨在促进相互信任，鼓励经济、教育、能源、环境、信息安全和其他领域合作。上合组织成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重大的贡献。上合组织通过它的区域反恐机构等渠道促进有效的反恐合作，并且促进打击贩毒与其他类型的跨国犯罪活动。我们也在为稳定邻国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作重大贡献。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俄罗斯联邦以上合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召集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我们谨感谢所有参与磋

商和寻求开展建设性努力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现有关系的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14。

斯皮内利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介绍在议程项目123分项(d)下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4。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所展示的宝贵支持和积极精神。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立至今已有近23年，它是广大黑海地区最具包容性而且机制最成熟的区域经济组织，而且它力求促进其成员国在许多领域加强合作，确保黑海地区和平与稳定。近年来，大黑海地区作为欧亚之间一个能源与交通枢纽，广受关注。其结果是，黑海经合组织的活动有了增多，从而证明区域举措、联合项目和强化联盟十分重要，它们是克服区域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产。

黑海经合组织在其现任主席希腊——其任期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领导下，也寻求强化其加大支持力度的能力和与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的经济合作，同时通过在黑海地区执行具体项目，逐步使该组织成为适当的合作论坛。在这方面，黑海经合组织重申其加强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双方共同关心的工作领域合作的承诺。

这种合作将发挥重要作用，使广大黑海地区与其邻国乃至全世界的关系更加密切，鼓励开展具体努力、实施共同倡议以及执行联合方案。为此，目前已在黑海经合组织内确立的诸如环境、运输、能源、体制改革、善治、贸易、经济发展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等优先领域，可构成在本地区开展更多联合项目的必要基础。

最后，我谨表示由衷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能像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也表示坚信，决

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进一步增强联合国与黑海经合组织的合作，从而促进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15。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谨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主席的身份介绍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 15。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在大会议程上继续保留《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这个重要议题。鉴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查制度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开展的至关重要工作，这一点尤为必要。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禁核试组织国际数据中心主任兰迪·贝尔先生先前就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9/164）所作的全面而翔实的通报。我们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前任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的出色工作。马来西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见A/69/228）。

《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最重要多边文书之一，因为它为在所有环境中进行核试验，包括为军用或民用目的进行核试验订立了国际规范。因此，筹备委员会在加强《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以便为《条约》生效做准备，以及在促进《条约》普遍性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是《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中心收集和处理国际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目前，世界各地有约300个监测站为国际数据中心输送信息，使国际监测系统能够真正覆盖全球。这种数据流动不仅会增强核爆炸探测，而且也有益于减灾和科学研究工作。这说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具有附

带效益。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一基础架构。

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遍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积极发展可为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提供急需的动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刚果共和国成为批准该《条约》的第163个国家，使《条约》签署国总数达到183。我们继续敦促各国，尤其是附件2所列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确保《条约》生效。

鉴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马来西亚重申我们对该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先生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的赞赏和全力支持。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高兴地提出决议草案A/69/L. 15，供大会审议。我们谨邀请所有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从而展示对它的支持。有意成为提案国的国家可在大会堂的秘书处官员处或秘书处大楼大会事务处办公室那里参与联署。与往年一样，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继续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 16。

Beenen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 16。荷兰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东道国，代表近40个提案国作此发言。这项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旨在强调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禁化武组织通过核查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情况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致力通过行业检查防止化学武器再现，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等方式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开展不为《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活动。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一直在就制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开展切实合作。

目前，190个国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因而也是禁化武组织成员。近期很有希望为实现《公约》普遍化而采取更多步骤。禁化武组织正准备于2015年4月22日举行在比利时伊伯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100周年纪念活动。

该决议草案提到了这些事件，此外也注意到禁化武组织的年度报告。我们希望，和以往一样，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为它是一项事实性而且高度技术性的案文。我们今天上午获悉，情况可能并非如此。我们相信，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它比较宽泛而且是事实性的——能够获得大会尽可能多的支持，我们期待大会支持当前的案文。

布巴卡尔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69/228)。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基础上，该章着重谈到与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协作并不是最近才有的。近年来，这种合作在包括和平解决冲突、调解、选举援助和体制建设等各个方面得到发展和增强，而上述工作大大加强了两组织之间的合作。我愿重申，需要通过提供资源、交流经验和加强非洲联盟的人力能力，来继续开展该合作。

两组织协作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体现在为非洲和平与稳定提供支持上——清楚表明了这种合作的好处和有效性。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良好关系以及两机构之间的持续协商也清楚表明，两组织打算促进两者之间的制度化合作。

鉴于我们正在讨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在非洲大陆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关系。除了安全与发展方面的挑战之外，非洲现在还遭受一场可怕疫情的祸害。这场疫情夺走了很多人的生命，要求国际社会与非洲一起承担责任。埃博拉疫情是一种国际性威胁，单

靠非洲是无法应对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与非洲站在一起，提供物资和设备支持，以遏制疫情。我们高度评价并赞赏秘书长提议成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作为提供援助应对埃博拉疫情的暂时步骤。我们强调联合国机构与受影响国家必须开展合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形式的必要支持。

非洲集团高度评价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各种形式的合作，特别是维护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此外还有社会和经济合作。

我们也重申，有各种机会可借以加强和深化这一合作，我们也期望在明年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能够有更多这样的机会。通过这项新议程将为深化两组织之间各种形式的合作——特别是经济领域的合作——提供新契机。有鉴于此，非洲集团重申，必须采取战略性做法和战略眼光，因为世界各地的严峻形势要求两组织必须在经过明确界定的原则——其中包括决策前开展协商和共担责任原则——和优先工作以及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灵活和创造性执行基础上建立关系。

当前国际挑战的性质要求联合国与其它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应对各种区域冲突所涉及的安全、经济和发展问题方面加强合作。当前冲突的区域性质增强了区域组织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对冲突和危机的具体详情比较了解。

我们重申，在两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的同时，应当考虑到非洲的需要和利益，因为这些与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是分不开的。这将结束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和结构方面所遭受的历史伤害。非洲联盟将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回到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与非洲合作的决议草案。

我们期待本次辩论会有助于推进当前联合国与非洲集团的伙伴关系，因为这种伙伴关系对于我们共同努力成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各国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合理愿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近年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日益重要。随着对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支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预算压力不断加大，各行为体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妥善分工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伙伴之一。瑞士根据担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经验，我愿就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发表一些意见。瑞士把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它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联合国秘书长也对这种重要的伙伴关系给予了类似的重视。

长期成功合作的记录，包括在诸多领域各层面的定期沟通，把联合国与欧安组织联系在一起。11月4日，潘基文秘书长应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迪迪埃·布尔克哈尔特之邀在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上发言，就是这种合作的最新证明。

这两个组织就各种区域问题开展密切合作现已多年。欧安组织在东南欧各地的外勤业务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以及方案协调其活动。在科索沃，欧安组织特派团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一部分，欧安组织接管了监测市级非主要机制并为其提供支持的工作，由此推动实地的预警和预防冲突努力。

欧安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对于乌克兰境内各行为体来说也是必要和有益的。欧安组织特别监测团的日报与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综合月报互为补充。此外，联合国还支持欧安组织的调解努力，提供调解专家待命小组的成员供欧安组织调用。联合国还在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发挥主导作用，而欧安组织则担负起监督停火等领域的新任务。由此，这两个组织的活动相辅相成，而且彼此加强。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的合作还延伸到各种专题领域。这包括欧安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欧安组织支持联合

国反恐文书执行的框架内，在有组织犯罪和反恐方面达成战略伙伴关系。由于这种伙伴关系，欧安组织区域内的批准率从2001年的65%，升至今年近85%。欧安组织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与洗钱领域密切协作。正在为欧安组织区域内的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代表举办各种联合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以便提高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其执行。

调解是另一个重要领域。为加强与合作，6月份，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与联合国调解支助股一道完成了一项工作计划。此外，还进行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定期交流。这种伙伴关系把联合国的国际和全球专长与欧安组织对当地和区域的深层了解结合在一起。这标志着两组织在各自优势领域的宝贵结合。它清楚表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巨大潜力。

瑞士根据担任欧安组织主席国的经验，我们相信，进一步培育并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既符合联合国的利益，也符合欧安组织的利益。秘书长宣布的联合国将对各种和平行动进行的审查将特别侧重于各种伙伴关系。这次审查将提供一个机会，思考像欧安组织这样的区域组织的作用。

此外，欧安组织在2015年后议程涵盖的多个领域富于长期经验，因此可为目前的讨论提出意见，并推动若干倡议的执行，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水务领域的倡议。欧安组织现任主席国瑞士和继任主席国塞尔维亚均把水务这个话题作为欧安组织今年和明年议程的优先事项。今年整个一年中举行了各种有关水务外交、水务管理最佳做法以及水务合作等话题的活动。明年，继任主席国将把其经济与环境论坛进程用于专门讨论水务治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多数这些会议有着密切联系。

促进和平及包容社会是欧安组织富于执行经验的另一个领域。诸如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等机制是加强人权的工具，因而可在落实和平与包容社会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工具还可为讨论秘

书长的“人权当先”倡议奠定基础，该倡议处理的问题同为这两个组织的优先事项。因此，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就这些问题和其它普遍感兴趣话题进行的信息交流非常值得欢迎。

瑞士将继续致力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强有力的合作。

博尔热斯夫人（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发言，本共同体成员为：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我国东帝汶。我谨提醒大会各成员葡萄牙语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把分布在四个大陆上的九个国家的2.4亿人民团结起来。我还想强调葡语共同体的政治承诺，即促进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基金以及方案使用葡萄牙语。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葡语共同体之间合作的报告（见A/69/228），报告反映出过去两年所采取的联合行动取得的积极效果。拥有75个提案国、2013年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第67/252号决议赞赏地指出，这种动态还反映出葡语共同体成员国与联合国包括其各机构之间伙伴关系的加强。

联合国系统仍是一个重要伙伴，它通过协调一致的政治与外交行动，积极寻求与葡语共同体的合作关系。同样，这种合作在大大推动我们各国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特别是人权、卫生、教育、科学和文化、粮食和农业、公共管理以及科技等部门也一览无余。这种伙伴关系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助，以制订预防和打击公职人员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为的共同措施和葡语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宣言及行动计划；另一个例子是联合国电台的葡萄牙语股，它继续在推动日常报道联合国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各种关切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欢迎几内亚比绍今年早些时候建立了合法政府，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民主选出的当局已采取的积极措施，同时注意到今后继续存在的艰巨挑战。作为政治协调的一部分，共同体与其成员国致力于与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伙伴协调旨在支持该国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努力，以求促进稳定、尊重人权、民主机构、法治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157（2014）号决议，并提醒大家召开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恢复工作的国际认捐会议是重要的，葡语国家共同体继续充分致力于这个目标，此外，必须延长并加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授权。

在这方面，重新启动几内亚比绍国际联络小组是有效协调该国国内国际援助的重要手段。国际联络小组还将发挥协助组织认捐会议以及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及国家和解努力的作用。联络小组目前由葡语国家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担任主席，将于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次会议。

本共同体还欢迎任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总统米格尔·特罗瓦达先生担任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我们赞赏并祝贺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在几内亚比绍取得的成就，并且欢迎任命他担任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席。该小组将审查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活动。

今年7月，东帝汶在帝力主办了葡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题是“葡语国家共同体与全球化”，各国领导人在会议上，除其他外，承认有必要制订一项经济和企业合作战略，并重申致力于在国家和共同体政策中加强享有充足食物的人权。在该次首脑会议上，我们还高兴地欢迎赤道几内亚成为我们的第九名成员；欢迎土耳其、格鲁吉亚、纳米比亚和日本成为联系成员。我要借此机会告知大会，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打算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题为“联合国同葡语国家共

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再次敬请大会提供我们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得到的这种支持。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葡语国家共同体决心加强其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求实现共同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也致力于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框架内制订联合国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联合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A/69/228）。

我国代表团赞同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谨以我国埃塞俄比亚的名义发言。

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它组织的合作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变得越来越关键。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赞扬你把这个问题作为你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也欢迎你打算在2015年第二季度召开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讨论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

联合国同各个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显然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指导，但是，过去几十年来，这一合作的性质、规模以及范围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不断变化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使合作在解决我们面临的新的和复杂挑战方面变得必不可少，这些挑战包括冲突后国家出现新的冲突和重新陷入冲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以及埃博拉等大流行病构成的危险以及许多其它挑战。

区域组织在处理其中一些冲突时，无疑具有地利这个比较优势。因此，它们可以也确实在这方面发挥了有意义的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已认识到这一现实，从而表现出更愿意和更有决心来与区域组织合作，并在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

中与它们协调努力。这确实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对此完全支持。

我们倍感鼓舞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组成机构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上加紧了合作。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定期互动和对话。我们希望，通过采取创新和灵活办法以及有效利用比较优势来推动共同目标，这一合作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和加强。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近年来也已扩大和深化。我们希望，对维和建设和和平架构的全面审查将考虑到非洲联盟的意见和关切，因为它正在这些领域通过与联合国协作，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对话，以确保不仅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也对其发展问题采取协调和一致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他率领一个由世界银行行长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非洲之角次区域，这是他访问非洲大陆各地区的一部分。我们也欢迎他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之间的对话取得了成果，并且宣布启动“非洲之角”倡议。

最后，我们坚信，现在联合国同区域及其它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完全相信，今后将在这一领域作出更大努力。这些努力必须包括加强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伊加特之类的次区域组织。全球和区域的挑战已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加艰巨。我们必须奋力应对。

卢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并支持通过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4，该草案将在今天获得大会通过。促进多边经济合作及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对黑海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作

出的具体贡献，从而维护了《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原则。

我们都了解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互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项合作是一个能够进一步促进黑海地区的经济与政治稳定的宝贵机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在2015年上半年担任黑海经合组织轮值主席。在这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参与帮助加强黑海经合组织同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对话。实际上，正如我们目前担任黑海经合组织主席的同事所提到的那样，这两个组织在发展黑海经合组织地区的经济合作与贸易、可持续能源、运输、创业精神、卫生、环境以及黑海经合组织已经商定的其他领域方面，有着进行宝贵互动的巨大可能性。

在我们的主席任期内，我们将努力同黑海经合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启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领域中的联合项目。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目前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最近报告(A/69/228)。该报告一方面很好地概括了联合国与接受联合国充分授权的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和相辅相成活动的深度，另一方面概括了在区域和次区域等层面获得授权的各自的职权范围，其中最重要的是和平、安全、发展以及人权。

没有一个国家能有效地实现其国家议程而不与其它方面接触。这在能力薄弱的国家特别明显。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为一些国家追求具体的共同目标提供了一个有效平台，这些国家因共同的安全目标、共同价值观或仅仅地理上的接近而联系在一起。在本次辩论的范围内，在联合国这里和其他地方的全球一级的合作，为区域间交往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

作为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内的无数区域组织的成员国，亚美尼亚大大受益于欧洲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合作的机构性力量及效力，包括在政治对话、安全、人权、民主变革和加强法治、贸易和经济、文化以及青年等领域中。

在我们国内，有鉴于目前在获得国际支持的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的形式下为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进行的谈判，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毫无例外地和平解决冲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出于几个原因，这一模式对于该特定局势是远为最有效的区域安排，其中最重要的是它能够持续注重妥协解决办法并缓和紧张局势和防止升级。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对这些谈判的联合支持，对于防止有人企图寻找对自己有利的调解以及对冲突前因后果所下的不平衡和往往有高度偏见的定义，是至关重要的。亚美尼亚欢迎秘书长8月在发言中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集团共同主席，鉴于当时紧张局势的升级，该发言敦促遵守停火协议和保证立即减缓紧张，并为寻找迅速及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继续进行对话。

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成员国，亚美尼亚将继续履行承诺，同联合国进行更有力的合作，以便对国际和平和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作出贡献。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亚美尼亚通过参与在阿富汗、科索沃以及先前在伊拉克的由北约领导的维和行动，积累了相当多的本国经验。亚美尼亚不久将在联合国领导下的黎巴嫩行动中获得经验。亚美尼亚一直把它的经验用于加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范围内的维和准备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扩大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包括两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我们也感谢将支持关于联合国-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3)的所有伙伴。

亚美尼亚是欧洲委员会的自豪的成员，该委员会是基于民主、人权以及法治等共同价值观、历史最悠久的欧洲组织。我们认为，欧洲委员会是协

助亚美尼亚旨在巩固国家法律基础和建立可持续民主体制的改革进程的主要机构。这一合作以法律咨询和切实执行具体行动计划的形式，成功地延续至今。此类合作当然得到了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的补充。欧洲联盟是执行我们改革议程的主要捐助方。

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现有决议（第67/83号决议），概述了这两个组织相辅相成的任务的广大范围。它也是一个增加成员国的好处的有用指南，成员国受益于两个组织各自的专门知识。与此同时，亚美尼亚敏感地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这两个组织的行动可能在向受援国提供援助时造成重复和不当竞争。

亚美尼亚同样高度重视它在其加入或与之进行密切合作的所有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中的工作。任何政府间组织都是由能够并愿意为了其国家利益和共同利益而进行政治对话并实现共同目标的成员国组成的。目前的国际议程充满不断增多的威胁、分歧以及冲突，这就要求我们作出特别的协调努力，为达成共同的解决办法和进行可持续的对话而加倍努力。

较小的国家对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分歧可能导致出现裂痕的情况显得特别脆弱和敏感。亚美尼亚也感到这种脆弱性和敏感性。从次区域到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各国间合作与对话，一直并仍然是和平、安全及合作持续存在的运作模式。这个议程项目具有同以往一样的现实意义。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发言中赞同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若无区域利益攸关方和代表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区域组织的直接支持，联合国的努力本不可能取得成功。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和协调是和平与安全努力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

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充分参与安全理事会和平与安全努力是必要的，以便区域冲突各方充分主导和熟悉这些努力。相关区域组织的参与对于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所作的包括预警、预防冲突、调解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在内的各种和平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有必要扩大非洲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的能力。可以通过根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于2006年签署的《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加大联合国与非盟之间的协作和协调这样做。现在亟需使非盟和平与安全架构，尤其是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充分运作起来。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也不可或缺。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任务的确立就是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潜力的例子。应将这一合作扩展到预防和解决冲突。此类合作还能帮助找到持久办法解决该地区两个长期存在并负面影响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核武器问题。

就维持和平而言，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共同发挥作用既可取又可以做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就是联合国同一个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合作的最突出例子。我们应当有更多带有鲜明非洲特征的混合行动。2008年普罗迪小组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合作的报告（见A/63/666）建议设立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来支持在非洲以非洲自主权为基础维持和平。五年过去了，该建议尚待落实。该呼吁仍然有效——实际上，它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有效。

姆巴拉提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9/228）。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源自于一个基本谅解，那就是，如果不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联合国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成功

就将有限。正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诸多决议所重申的那样，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应建立在隶属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坚实基础之上。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深化和扩大了本组织的活动，从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到经济及社会事务、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都是如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加强其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执行其任务授权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有所改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继续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应当鼓励此类互动，以使两组织对非洲冲突的根源形成共同和更深入的认识，并制定共同办法来应对我们的特别安全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同非盟的合作应利用各自的相对强项和优势，例如，非盟能够迅速动员起来，介入冲突地区，以便建立稳定，并为部署更长期的联合国特派团铺平道路。

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一部分，南非注意到联合国同南共体最近于7月份在纳米比亚进行的互动性对话。召集该次对话是为了分享区域在预防冲突和调解方面的良好做法。应当鼓励此类互动，因为这种互动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同南共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尤其在加强次区域在支持选举、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等领域的能力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各不相同，而且往往面临不同的挑战，因而以一刀切的方法对待此类合作将不利于取得成功。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南共体一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下建立一个负责制服所有消极部队的部队干预旅的决定。所取得的结果是明显的，因为已有相对稳定，而且刚果东

部民众生活也大为改善。我们确认，此类安排是破例，而不是常规做法。

尽管出现了我所提到的所有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但在中东，我们没有看到采取此类方法。国际社会对一些局势迅速作出反应，而对另一些局势则未进行此类合作，其结果是，在解决这些冲突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联合国同阿拉伯联盟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令人感到十分失望。阿拉伯联盟在寻求解决这一冲突方面一贯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做法包括通过“阿拉伯和平倡议”。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尚未对阿盟的努力给予有效和有意义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那就是，联合国应在顾及各区域的多样性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制定同其各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合作的具体办法，并应探讨怎样才能战略和技术层面更好地阐述这一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法萨拉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言，我要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指导本组织的工作方面所给予的领导，并赞扬我的阿拉伯各国同事。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于1945年，其同联合国的合作由两组织于1989年签署的一项协定予以规范。自那时以来，我们的合作采取了各种形式，以适应所发生的各种变化。两组织在其合作中必须顾及所发生的各种变化，例如2010年以来中东发生的那些变化。我们必须顾及这些变化带来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这些病患要求我们调整两组织间合作的方法，以适应任务，无论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救济难民还是帮助战争、冲突和自然灾害受害者。两组织还必须努力解决建设和平与民事部门和文职机构的能力建设问题。在战争和危机

后，有关国家会经历冲突后敏感阶段，如果向它们提供的援助不能适应局势的需要，它们就可能重陷冲突。

我们上次讨论这一议程项目迄今已有近两年。我谨向大会简要介绍两组织执行的一些合作项目与合作类型。

在2013年6月11日和12日于开罗举行的部门合作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讨论了建立合作以加强冲突后文职能力问题。联合国特别顾问兼主管文职能力事务助理秘书长萨拉·克利夫女士参加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决定与联合国合作，在一个全面和综合构想的框架内处理该问题。为此，它已经制定三个相互补充和并行的办法。

第一个办法是加强两组织关系，以交流经验和信息，确定需求，建立框架，以便在向区域国家提供服务时做到互补。第二个办法是同区域国家互动，以帮助它们建立自身能力和查明需求，使之能够发挥作用，在该区域预防危机。关于第三个办法，我们希望能够与在安全与区域发展领域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予以实施，其宗旨是在冲突后阶段加强民间社会，巩固法治的首要地位和问责制，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冲突死灰复燃。

在过去两年中，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了“民主、治理和选举资源建设方案”，通过组织培训班帮助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我们也获得了建立阿拉伯国家联盟选举数据库方面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目前正在执行一个项目，旨在协助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预防冲突、仲裁和调解领域的能力建设。6月，两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应当指出的是，该次合作会议的部分工作是专门评估了2012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的在双方合作的框架内执行的项目。

该次合作会议的另一部分工作是专门探讨了四个委员会，即政治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环境委员会及文化和社会委员会如何处理共同分担的工

作。2014年合作问题大会通过了在该次会议上拟定的很多一般性和建议。这些努力导致形成了一种新的合作模式，可供未来几年在开展所有各领域共同项目和活动时参考。

在此很难一一列举最近一次合作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定、活动和建议。我谨指出，除通过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利比亚、也门、苏丹和索马里安全问题——的建议之外，还通过了有关知识产权、遗产保护、妇女权利、气候变化方案、科研政策、2015年后发展规划、残疾人权利及教育质量方案等领域建议。我们还决定为所有阿拉伯组织和联合国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以改善各机构间沟通。此外，我们还同意为上述四个委员会分别任命两名协调员，以确保后续落实共同达成的协议。

裁军事务厅参加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三次与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赫尔辛基会议有关的协商会议。一些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参加了区域研讨会，包括2012年在比勒陀利亚举办、2013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和2014年在阿斯塔纳举办的研讨会。2013年6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与裁军事务厅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联席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区域危机反应中心和预警系统的执行工作即将进入第二阶段。该项目是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的。我们谨指出，在该项目第二阶段，阿盟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也要强调建立专门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阿拉伯机制的重要性。

我们坚信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援助和基本服务的作用，直至该问题获得公正与持久解决。我们也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由于对工程处服务

需求增加以及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而遇到的困难感到关切。这些问题增加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五个地区执行任务的难度。

针对这一情况，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共同主持了一次近东救济工程处支持者小组特别会议，其重点是巩固阿拉伯国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预算的贡献。我还要指出，阿盟秘书长每年都主持召开一次近东救济工程处东道国教育部门领导人和其他官员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高级别战略会议。我们在这些会议上讨论如何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以减轻他们的痛苦，使他们有可持续的生计。

关于保护阿拉伯世界儿童，9月22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签署了一项关于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协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还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这是一个重要阶段，可以让阿拉伯世界做好帮助那些儿童的准备，从而使他们能够生活在和平状况下。若干年来，我们区域一直面临艰难的状况。

2013年5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妇女署和阿拉伯劳工理事会一起努力制定和平与安全战略。其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教育官员和有关各方了解国际和区域决定，以期帮助他们执行所通过的案文，鼓励他们重申在这方面的承诺。今年年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盟还就在本地区保护人权和增强人权问题举行了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委员会与秘书处就技术咨询、工作方法以及2013年3月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峰会所设立的阿拉伯人权法庭的问题继续开展合作。我仅指出了两组织过去两年开展合作的几个方面。这种合作是坚实的，并得到了支持。它涉及各种不同领域——打击贩毒、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的一些项目。我们也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开展合作。

最后，我谨感谢摩洛哥大使奥马尔·希拉莱介绍了决议草案A/69/L.9。我和其他人一样，请求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99年10月8日第54/5号决议，我现在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Victor Tvircun先生发言。

Tvircun先生（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我对于能够作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代表在大会发言深感高兴和荣幸。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邀请及其就联合国与包括黑海经合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提交全面报告（A/69/228）。我们高度赞赏这种合作，我们希望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该合作。我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已作过介绍以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69/L.14既证明了两组织之间互动增多，也为我们未来的共同努力提供了有益指导。

近几个月来，本地区一直是国际关注的焦点，这是因为我们遭遇了一场国际危机——几十年来最为严重的国际危机。我们黑海经合组织希望局势迅速正常化，我们继续集中精力开展工作，坚信我们的努力将有助于加强广大黑海地区积极的、富有活力的、建设性的一面。根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宪章》促进多边经济合作，是我们对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具体贡献。我们认为，在当前情况下，黑海经合组织务实、注重成果的做法变得更加重要。

我们打算在黑海经合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宝贵和必要支持下，继续本着该精神开展工作，以便提高本组织的实效和效率，取得显著成果以造福于本地区各国人民。在这方面，我要向大会简要介绍黑海经合组织现阶段一些主要优先目标。

我们的第一项优先工作是，加快执行“黑海经合组织经济议程：加强黑海经合组织伙伴关系”。该战略文件于2012年得到成员国核准，体现了它们对于加强黑海经合组织经济任务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区域战略合作的优先目标涵盖各种活动领域，其中有运输；机构改革和善治；贸易和

经济发展；银行业和金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

我们的第二项优先工作是，在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内设立一个项目管理股。这项成熟倡议正逐步成型，并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在拟定项目、争取资金以及与伙伴组织合作开展共同活动过程中的地位。我们争取通过项目管理股的活动，同时借助黑海经合组织已有的人力资源，帮助拟定上述各方面的项目提案，并在我们的成员国批准后，也通过从第三方获取资金，来支持这些项目的开展和执行。

我们议程上的第三项优先工作是整合黑海经合组织各工作组的的活动，这些活动是黑海经合组织的核心职能。我们争取在该框架内加强与黑海经合组织所涉机构的合作，将此作为提高本组织实效和能见度的必要步骤。必须记住，黑海经合组织是一个多方位组织，还包括了议会大会和黑海经合组织工商理事会、黑海贸易和开发银行以及国际黑海研究中心。黑海经合组织也正是通过其相关机构的活动，证明了其在政治格局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抗压力，以及促进区域合作的能力。

下一个目标是增强与中欧倡议、多瑙河委员会、地中海联盟、波罗的海议会会议等类似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另一个目标涉及提高黑海经合组织常设国际秘书处的实效和效率。今年是1994年3月设立秘书处20周年，秘书处这个机构旨在促进黑海经合组织的原则和宗旨，并为本组织活动提供支持。

黑海经合组织承诺促进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务实、注重成效的项目。在这方面，我们欣见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与下列组织的合作日益增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

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我们同样为我们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之间为促进黑海区域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工作联系感到高兴。

在此背景下，我们还对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取得的成果感到非常满意，它是2006年在希腊和土耳其的支持下启动的黑海经合组织与开发署之间首个合作项目，是两组织具体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开发署区域中心迁至伊斯坦布尔将为互动和增加合作提供更多机会。

在运输领域，黑海经合组织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和欧洲经委会密切合作，采取措施改善货物的道路运输。在这方面，我想特别提及“国际车辆重量证书”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将大大缩短在有关国家边界等候的时间，从而便利货物的双边和过境运输。提到这些文件，我愿向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特别祝贺，因为它是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中首个实施该证书的国家。

我们与欧洲经委会的合作在两组织2001年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中得到尤其良好的发展。我们继续开展各种活动，旨在充分执行2002年黑海经合组织与环境署之间的《合作协定》和1997年工发组织与黑海经合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我们还欣见黑海经合组织与工发组织氢能源技术国际中心建立了侧重于能源及环境的合作。

在打击犯罪方面，继2008年在黑海经合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联合项目框架内拟订并通过《黑海经合组织加强对黑海地区贩卖人口活动采取刑事司法措施的区域行动计划》之后，我们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富于成果的合作。

今年，我们还迈入了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的新时期，敲定了我们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框架，

并在2014年10月23日轮值主席国希腊举办的黑海经合组织旅游部长会议间隙签署了相关备忘录。

黑海经合组织还于2009年加入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这使它得以推动旨在搭建不同文化与社区间桥梁、促进跨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项目，从而促进联盟各项目标的实现。在新的世界格局中，国际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每个组织都有其自身的特点，这是由其各自的区域与成员组成所决定的。

我想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们与欧洲联盟合作的重要性，并保证我们准备好采取具体步骤以发展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我还愿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及方案加强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以便继续实施各种方案，促成协同效应，从而拟定和执行联合项目。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感谢希腊共和国过去六个月中作为黑海经合组织轮值主席国给予指导和支持并编写大会即将通过的载于文件A/69/L. 14的决议草案，并向它表示应有的赞扬。我还向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黑海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表示深切谢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a)至(y)的辩论会的最位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 8、A/69/L. 9、A/69/L. 10、A/69/L. 12、A/69/L. 13、A/69/L. 14和A/69/L. 16。

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帕夫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着手通过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 10之前，我愿做如下阐述。

必须强调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完全不愿意而且也确实没有对该区域组织某主要成员侵略乌克兰、导致我国部分领土遭到占领之举采取适当的政治措施。独联体继续假装俄罗斯联邦没有野蛮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独联体宪章》对一个邻国发动冲突。为此，我们认为，独联体没有能力在本区域妥善和有效地倡导《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特别是第八章。我们还愿指出，乌克兰不与该区域组织协调其外交政策。与载于文件A/69/141的决议草案所附解释性备忘录中的措词恰恰相反，乌克兰不是独联体成员国，因为我们没有签署和批准《独联体宪章》。

乌克兰没有签署1993年12月24日在阿什哈巴德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确保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法定机构得到国际承认、赋予独联体在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乌克兰这样做，依据的是1991年12月20日乌克兰最高拉达即我国议会关于缔结涉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的《宣言》，其中声明，乌克兰拒绝赋予独联体国际法主体的地位。

乌克兰代表团谨提请大家注意这一事实：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基本文件，即《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协定》、《阿拉木图议定书》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并没有给予独联体具有国际法主体特点的地位。独立国家联合体是一种特殊的国际性区域间安排，不仅没有明确的地位，而且实际上包括一个在1992年5月15日在塔什干签署的《集体安全条约》基础上建立的军事和政治联盟，该条约只对独联体部分成员具有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下，乌克兰将在对决议草案A/69/L. 10的表决中弃权，特别是基于这一理解，即独立国家联合体在同联合国的合作中，在法律上只代表独联体中已签署并批准1993年1月22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的国家。

考虑到所有这些事实，乌克兰认为，不应把通过决议草案A/69/L.10理解为承认独联体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所界定的区域安排，也就是说，不可将其视作负责处理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特别是参与安全理事会授权内执行行动的机构。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在就决议草案A/69/L.16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该草案的标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我国叙利亚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正式成员。与其它成员国一样，我们出席该组织的会议并参加其讨论。自成为禁化武组织成员以来，叙利亚一直遵守成员国应遵循的所有规则和要求以及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我们在预定的最后期限前履行了所有义务，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以及禁化武组织的小组进行了合作。我们在各个方面开展了合作和协调，尽管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我们开展行动的环境并不理想。假如没有叙利亚政府的建设性合作，彻底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原本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决议草案A/69/L.16的编写工作带有选择性。该决议是一项典型的技术性决议，我们过去多年来定期对此类决议进行表决，但现在，该决议却载有一个未经与我们进行必要和合理磋商即起草的段落。这令人怀疑起草者和提案国的目的是否是具体针对叙利亚并在大会中把这个议题政治化，因为关于决议草案的讨论本应完全局限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范围。由于该决议草案理应纯粹是一项技术性草案，而不是针对任何特定国家，现在的做法创造了一个先例，蓄意把我国作为目标。我国政府拒绝接受这种做法。

所有涉及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都应不提及具体国家，在决议草案A/69/L.16中提及我国令人想问一

问：为什么与国际社会进行了史无前例合作的我国成为了目标。因此，我国再次恳请停止把该议题政治化的做法。我国已经不再存在化学武器计划。这个议题现在已经成为过去式。叙利亚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设性地合作，因此，我们认为，把执行部分第2段纳入该决议草案绝对毫无道理，因为该段落反映出主观和政治性针对我国的做法，也表明某些国家继续推行众所周知的做法。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A/69/L.16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6进行表决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是近期历史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因此十分重视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问题。伊朗历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有效工作并为此作出贡献，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基于这一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整项决议草案A/69/L.16投赞成票。不过，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感到强烈不满的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在编写今年决议草案过程中完全无视和忽视惯例及传统工作办法。该决议草案是在没有进行任何透明和包容性磋商的情况下编写和散发的。此外，几天前才散发的决议草案中载有一些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执行《公约》方面进展情况的实质性内容。

由于我国首都的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充分时间研究该决议草案中新的实质性内容，我们本着善意的精神，提请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推迟对该草案采取行动，以使相关代表团能够征求其国内意见并得到适当的指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无视这一请求，决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投赞成票，因为该段落载有新的实质性内容。我们呼吁提案国审视

并在明年改变其起草和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做法，从而避免使一项长期以来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成为有实质性和争议性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69/L.8、A/69/L.9、A/69/L.10、A/69/L.12、A/69/L.13、A/69/L.14以及A/69/L.16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A/69/L.8的标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8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格鲁吉亚已成为其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8？

决议草案A/69/L.8获得通过（第69/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9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9，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提出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A/69/L.9的第7段中，大会将重申2016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第十三届合作大会的重要性，会议的时间地点有待两个秘书处适时商定。根据第7段所载的请求，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第十三届大会将于2016年举行。据了解，有关这次会议的所

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以及规模，都尚未确定。

因此，在会议模式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算会议和文件编制需求可能涉及的经费。一旦就会议的模式、形式以及组织安排作出决定，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此类所需资源的相关费用。因此，通过决定草案A/69/L.9将不会在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9？

决议草案A/69/L.9获得通过（第69/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10的标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0？

决议草案A/69/L.10获得通过（第69/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12的标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2？

决议草案A/69/L.12获得通过（第69/1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13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3？

决议草案A/69/L.13获得通过（第69/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9/L.14的标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14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

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德国、匈牙利、黑山以及西班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14？

决议草案A/69/L.14获得通过（第69/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9/L.1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16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69/L.16第2段和整项决议草案A/69/L.16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把决议草案A/69/L.16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白俄罗斯、喀麦隆、埃及、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93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埃及、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和菲律宾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整项决议草案A/69/L.16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圭亚那

决议草案A/69/L.16以108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4号决议）。

【嗣后，柬埔寨、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通过的各项决议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雅库博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在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第69/12号决议通过之后，立陶宛要发言解释其立场。

我们一再看到区域组织在促进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和调解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事项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许多其他区域组织迄今多年来一直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因此，我们欢迎通过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并支持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关系的发展。

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并遵守国际法律准则和国际公认行为原则，必须是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的核心所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一个成员国一再违反这些原则和准则，该成员国吞并了其一个邻国的一部分，并继续资助和支持危害该邻国的非法武装活动。这种行为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所代表的一切背道而驰。

我们重申，我们对俄罗斯重新划定二十一世纪欧洲边界的企图深感关切。因此，我们指出，我们对今天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案文感到极为不安。我们呼吁俄罗斯停止其针对乌克兰的敌对行动，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其各邻国的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俄罗斯不可提出任何关于在该区域内充当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角色的要求，因为其所作所为是乌克兰境内冲突的核心起因。

我们敦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呼吁俄罗斯重新遵守国际公认的行为准则，并停止其对一个邻国领土发起的进攻。

Ceylan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最终目标，履行其依照作为唯一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的承诺。土耳其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有效合作。

土耳其还坚信，加强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的合作是应对各种裁军和防扩散挑战的重要工具。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联署了2012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第67/8号决议。

然而，自大会通过该决议以来，叙利亚境内出现的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即叙利亚政权部队有系统、持续地使用化学武器袭击平民的行为，迫使我们从一个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

从土耳其的观点来看，更加注重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合作变得尤其至关重要。这一合作必须更有力和更有效，以防止叙利亚境内有人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并迫使叙利亚政权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必须在叙利亚境内作出更多努力。因此，我们认为，第69/14号决议本应该更明确地提及这些未决问题，而要是那样的话，土耳其肯定会再次成为提案国。不过，我们支持了这项决议，铭记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将推进化学武器领域的裁军和防扩散目标。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加强此类合作。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这项决议没有提及叙利亚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必须将这一行为视为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合作框架内最紧迫问题。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最近于11月5日，叙利亚政权驻约巴尔（Jobar）部队对平民进行了另一次氯气袭击，并造成了人员伤亡。

尽管这项决议提到被派去调查2013年8月在奎达发生的袭击事件的负责调查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联合国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消除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但它却没有提及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而该调查团的任务授权仍然有效，其第二次报告含有关于叙利亚境内持续不断的化学武器威胁的重要调查结果和结论。鉴于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禁化武组织有明确的授权告知联合国相关机关叙利亚境内违约情况，土耳其坚信，将该报告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将是表明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合作的重要迹象。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决议草案谈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于2014年9月30日结束，但只字不提剩余的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叙利亚政权就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所作的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问题。因此，土耳其坚定地认为，叙利亚政权责无旁贷，必须以可信的方式彻底排除这些差距、差异和前后不一致之处。而在此之前，任何人都不能说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已在叙利亚实现其终极目标。不应该忘记，销毁叙利亚剩余化学武器能力的工作若有任何拖延和漏洞，将使该政权得以为所欲为，进一步强化对本国人民的残酷镇压。

叙利亚政权保留剩余化学武器能力并对平民使用化学剂，公然违反国际法，继续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些问题将继续摆在国际安全议程上，叙利亚问题并没有结束。

阿格沙德扬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荷兰代表团拟定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第69/14号决议。

基于合作与建设性互动的精神，我们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文件。然而，我们谨强调，在此类一般性的技术性决议中不应提及任何具体的国家问题，否则需要在决议案文中加入其它同样重要的措施，以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例。我们认为，谈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于2013年12

月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一事本会更为有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请求被置之不理。

关于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之间在所谓的叙利亚问题上的合作，我们谨指出，这一调查是由大马士革自己主动提出的，而且他们为国际专家特派团提供了最大限度的合作。这方面若有问题，本应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客观反映。

晓玥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团对L.16号“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中方赞赏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有效合作。同时，我们认为，禁化武组织在叙化武销毁工作中应发挥主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显然，土耳其代表和土耳其政权对违反大会一般性程序相当习以为常。作为第69/14号决议的提案国，不应该允许他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他显然也知道有关对叙利亚军队和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地点，但却故意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国政府和政权为恐怖组织，包括胜利阵线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提供各种武器包括化学武器。鉴于2013年事件涉及对汗阿萨尔地区叙利亚平民使用沙林毒气，现已证实，土耳其境内恐怖分子拥有2升沙林毒气，安卡拉当局对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与其合作。

土耳其代表忽视关于恐怖组织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报告。他们推行的忽视这些事实的政策，显示了土耳其政权与这些恐怖组织结为伙伴并进行合作的政策，而这些恐怖组织利用土耳其领土开展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澄清，土耳其不是第69/14号决议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3分项(d)、(f)、(g)、(o)、(q)、(w)及(y)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05分散会。